

证券代码：834578

证券简称：锐正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18号2702房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周凤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监事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最新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，未发现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